

屋頂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2)112

- 一、 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1）
-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營建物（418）
- 四、 罷災情形：死亡1人
- 五、 發生經過：

112年7月16日10時許○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負責人姚○○至工地現場看到罷災者賴○○1人在活動中心，以移動梯作為上下設備，進行更換1樓屋頂加壓馬達作業，並口頭告知上下移動梯時要注意安全，並交代其他工項後離開，當日13時56分許，里長電話告知13時35分許活動中心有勞工墜落，送往醫院，經醫師診斷昏迷指數3，有做插管治療，並隨即前往醫院，112年7月17日7時許接獲里長告知賴○○於當日6時30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罷災者賴員踏穿高約3公尺雨遮PC板墜落至地面，頭部外傷合併硬腦膜下出血及腦中線偏移致創傷性併中樞神經性休克。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對於勞工於易踏穿之雨遮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
- (2)雨遮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3)對於在高度約3公尺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適當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基本原因：

- (1)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作業。

- (2)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5)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 (6)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 對勞工於易踏穿材料PC板構築之雨遮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

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五) 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六) 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使其接受每2年至少6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八) 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 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十)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八、 現場照片：

	
說明	雨遮 PC 板墜落位置(高度約 3 公尺)。
	
說明	災害發生示意圖(罹災者至屋頂更換加壓馬達後，跨出屋頂矮牆至雨遮，從雨遮 PC 板墜落至地面)